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4年及105年○○，108年退休在家休養，至今靠○○○○每月補助約新臺幣4,000元、配偶給予零用金、資源回收以及控制水、電、瓦斯支出等方式節約度日，由於資料過於龐大，相關證據於聲請人他案均可審閱等語，並提出113年12月水費通知單、113年10月電費通知單及113年11月瓦斯費通知單以為釋明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4年5月13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